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4-22
項目名稱	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規定辦理本校全部館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含簽證)作業，須於當年3月31日以前向消防主管單位完成申報手續，檢驗項目與數量為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各館舍所有消防安全設備。 (一)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繁多，主要可分為： 1. 滅火設備：如滅火器、室外消防栓、室內消防栓、泡沫滅火設備等。 2. 警報設備：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3. 標示設備：如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等。 4. 避難器具：如滑臺、避難梯、緩降機等。 5. 緊急照明設備。 (二) 主要檢修項目與基準： 設置狀況與位置： 1. 檢查設置數量是否足夠，並核算最低滅火效能值。 2. 確認設置位置是否固定、明顯，且無通行障礙。 3. 滅火器本體與樓地板的距離，以及其設置間距(例如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應符合規定。 (三) 設備本體檢查： 1. 檢查滅火器等設備的本體是否完好，無鏽蝕、損壞等情況。 2. 對於潮濕或易腐蝕場所，應有適當的保護措施。 3. 室外消防栓應保持三公尺以內空曠，並具備可靠水源。 (四) 水源與系統功能檢查： 1. 檢查水源容量是否足夠，並確認水箱水位計、排水管等設備功能正常。 2. 檢查各項設備(如避難器具、緊急照明)的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五) 檢修頻率與法規依據：

1. 依據 消防法施行細則，管理權人需每月至少自行檢查一次防火避難設施，並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2. 依據 消防法第十三條，一定規模以上的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向消防機關報備核備

二、 於當年 4 月、8 月及 12 月廠商需就消防泵浦、受信總機及校區室外道路地上及地下消防栓檢修。

三、 24 小時誤報排除及其他消防設備緊急故障之檢修處理：

(一) 廠商應二十四小時配合本校全部消防設施與設備執行故障排除，於接獲本校相關單位之一通知後，最遲應於二小時內，針對全校區發生狀況之館舍進行故障檢修(受信總機之誤報需釐清誤報原因，倘係探測器故障，需依火警分區圖找出誤動作之探測器，除不可歸責於承商(如半夜空間無法進去等因素，惟仍需詳實際記載那些空間無法進去，可進入區域仍需進行故障檢查併排)，需經通知或管理人員簽認)，並且將事故及排除情形以消防設施故障緊急排除紀錄表(需記載故障原因及應行改善之建議)予前述本校通知人員及管理人員簽認，方能辦理請款(24 小時消防設備緊急處理及查修)作業。廠商接獲通知後，同一消防受信總機迴路之誤報排除視為同一次事件處理。

(二) 找出誤動作之探測器經管理人員同意更換，依決標標價清單內規定之各項探測器單價、規格與需求數量施作。

(三) 於接獲本校相關單位之一通知後，再經本校相關單位通知因誤取消故障檢修之工作，並且將通報紀錄以消防設施故障緊急排除紀錄表予前述本校通知人員及管理人員簽認，方能辦理請款(24 小時消防設備緊急處理)作業。

(四) 倘經本校管理人員確認確實進行消防設備緊急處理及查修仍無法找出探測器或因線路問題需進行迴路查修，依決標標價清單內規定之迴路查修單價施作。

(五) 更換探測器(含探頭及底座皆需更換)，需註明更換日期，並檢附佐證資料於核銷時交予館舍管理人員。

四、 廠商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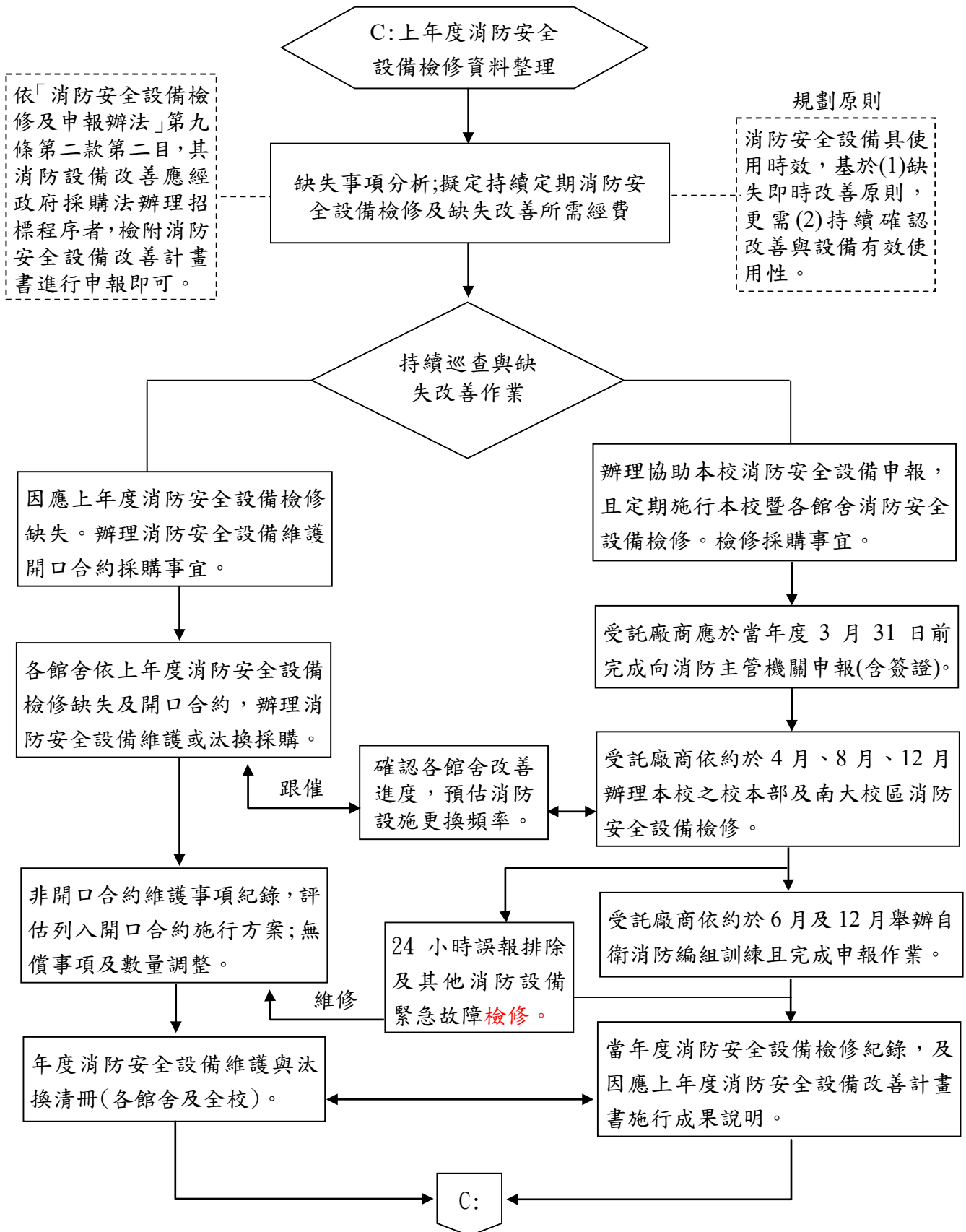
。

控制重點 【預定完成日期】 【可量化標示】	一、廠商需於當年3月15日之前(以本校收文日為主)將檢修申報書資料函送本校營繕組；併提供『消防安全設備檢驗缺失項目報告與改善表』書面及電子檔，通知依其申報書內缺失改善項目，檢附之資料應符合個資法。 二、廠商需於當年3月31日以前向消防主管單位完成本校(含校本部及南大校區)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手續。 三、當年4月、8月、12月之採購標的及工作項目，廠商須於次月10日(日期已本校收文日為主)以前函送檢查表至本校核定。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半年舉辦一次，需於當年6月20日及當年12月20日以前完成向消防主管機關申報作業。 五、廠商於接獲本校相關單位之一通知後，最遲應於二小時內至本校進行24小時誤報排除及其他消防設備緊急故障之檢修處理。
法令依據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二、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 三、政府採購法。 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五、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六、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八、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九、採購契約要項。 十、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十一、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二、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十三、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十四、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
使用表單	一、國立清華大學勞務採購申請單。 二、國立清華大學採購規格書。 三、國立清華大學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四、國立清華大學驗收紀錄。 五、國立清華大學結算驗收證明書。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消防安全管理作業

114-22



自行評估單位：總務處
作業類別(項目)：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V				
一、消防安全作業 (一)是否於當年 3 月 15 日之前將檢修申報資料函送本校是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消防主管單位完成本校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手續。 (二)當年 4 月、8 月、12 月之採購標的及工作項目，廠商是否於次月 10 日以前函送檢查表至本校核定。 (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半年舉辦一次，廠商是否於當年 6 月 20 日及當年 12 月 20 日以前完成向消防主管機關申報作業。 (四)廠商是否於二小時內至本校進行 24 小時誤報排除及其他消防設備緊急故障之檢修處理。	V				
改善措施欄：					
填表人： 複核： 一級主管：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